

嘉義縣大林鎮體育運動公園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嘉大鎮行字第 108001079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行全民體育，提倡文康娛樂，辦理社教文化活動，加強本鎮體育運動公園各場地之管理使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場地包括主體工程、司令台、看台、教室、操場及相關設施。

第三條 凡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不含教室〉，作集體性之活動或特定之用途者，均應依規定繳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辦之活動。
- 二、經本所核准在本場地舉辦之體育、藝文、公益活動及各類選手培訓等。
- 三、經本所指定認養本場地之單位。
- 四、本場所長期申請使用者，因臨時性需要使用本場地其他設施。

第三條之一 有關運動公園週邊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如下：

- 一、運動公園西側之後火車站停車場及運動公園北側停車場開放民眾臨時使用。
- 二、運動公園東側停車場禁止長時間停車佔用。惟公所上班人員、公務車輛不在此限。

第四條 臨時性單場次活動應於七日前向本所申請核可，長期性使用教室者應於一個月前向本所申請，並提出推展體育運動暨公益服

務同意書。

第五條 使用運動公園相關設施不得有下列情形，違反者即應停止使用本場地，若造成損壞應負賠償之責，且日後不得再申請借用：

- 一、改變建築物原有結構。
- 二、活動項目涉及色情、敗壞善良風俗者。
- 三、從事烤肉、營火、宴客等炊事行為或燃放爆竹煙火等有其火災疑慮抑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
- 四、從事與申請項目不同之活動。
- 五、其他由本所認定有違運動公園設置宗旨之行為。
- 六、車輛及大型機具進出造成樹木、草皮及PU跑道等相關設施毀損或有其疑慮者。
- 七、喧鬧或製造噪音致使妨礙公共安寧。
- 八、賭博、酗酒或鬥毆滋事妨礙公共秩序。
- 九、攜帶棍棒刀械等危險物品足令人心生畏懼。

第六條 本運動公園之收費，依場地性質及使用情況收取場地使用費（有本條第五款情形者加收水電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 一、非營利之臨時性單場次（一天）收費新台幣三千元。
- 二、長期性使用教室每月收取新台幣二千元，以一年為期計收。
- 三、長期性使用本場地、教室，其用電應另裝分表，依實際用電度數，自行負擔電費。
- 四、具營利行為之臨時性單場次（一天）收費新台幣五千元整。
- 五、使用本場地設置市集或攤位者，應提出計畫書（應敘明計

畫內容、攤位數量及場所範圍等)送本所審核，如使用本場地水電者，除場地使用費外另加收水電使用費每攤位新台幣五十元(一天)。

前項第三款規定自新訂(續)約日起適用。

有關販賣機等自動機械具有營利性機具擺置應酌收場地使用費，一年為一期，每台收費新台幣三千元整。

第六條之一 於場所內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其他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記明用途及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並同時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在使用時間內，場地設施清潔秩序由使用單位或使用人負責維持，使用後如設施完好者，無息退還保證金；如有損壞各項設施或清潔不周之處，應負責修復清潔或賠償。其保證金計收標準與使用規費同，惟長期性申請使用者，以二個月場地使用費計之。

第七條 使用或於本場地擺放、佈置任何物品均應先行徵得本所同意，並應於用畢日或次日負責恢復原狀，不經申請或違反使用規定者將逕予拆除處理，使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應負擔拆除費用。

使用本場地辦理活動，至遲應於晚上十時前結束。

第八條 基於本所優先使用之原則，外租場地教室必要時得隨時收回，舉辦活動時公園週邊停車場，得以暫時封閉管制禁止民眾停車使用，各借用單位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